

沙县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地〔2020〕13号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城市建设征收凤岗街道西郊村土地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沙县2019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1455号）等精神，现将征收凤岗街道西郊村土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沙县金华路西侧住宅用地A地块、B地块。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面积：共需征收集体土地 0.0632 公顷，为沙县凤岗街道西郊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32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沙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沙政〔2017〕30号)的有关规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再另行安排劳动力安置。以上地块凤岗街道西郊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三级区片 4.5 万元/亩。征地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发，其中耕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为 1.0，园地（经济林地）为 0.46，非经济林地 0.24，未利用地为 0.1。地上附着物由征地单位按实清点，根据沙县现行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给被征收单位，由被征收单位结合本村实际，妥善安置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凤岗自然资源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村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凤岗街道西郊村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凤岗自然资源所	2020 年 3 月 4 日

从有关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

登记的，将被视为自愿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本通告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涉及占用林地部分，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报请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